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396
11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3月10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先生阁下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附 件

谨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2月26日关于南斯拉夫驳船封锁多瑙河一事的声明，兹特通知，在杰尔达普二号水坝和水道下游，属于私营控股公司JUGOSLVENSKO RECNO BRODARSTVO (JRB)的所有驳船和船只，均于1993年3月2日开走；所有国际船只均已通航无阻。我还要指出，罗马尼亚误解了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和787(1992)号决议，这继续阻碍南斯拉夫私营公司拥有的船只在多瑙河的南斯拉夫河段内的内河港口之间航行。

JRB独立的托运人工会暂时封锁多瑙河航行一事既非南斯拉夫联邦政府引起，也未受到它的鼓励，而是由于罗马尼亚当局禁止JRB船只在杰尔达普二号水道上航行造成的。禁止在位于南斯拉夫各港口和南斯拉夫普拉霍沃港上游各港口之间的杰尔达普二号水道上航行，严重威胁到南斯拉夫两家私营公司JUGOSLOVENSKO RECNO BRODARSTVO和HEROJPINKI 10 000名以上的雇员及其家属。因此，为了保全他们的工作及其家属的生活，工会决定采取此一行动，以便对罗马尼亚当局施加压力，并提请此人注意一个令人无法接受的情况，即禁止南斯拉夫托运人在多瑙河上下游河段港口之间的多瑙河南斯拉夫段上航行。

我要提醒你，悬挂南斯拉夫国旗的船只在多瑙河上已经航行了130多年，过去包括战时从未实施过这种禁令。罗马尼亚目前的禁令和不遵守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之间关于水力发电厂、水坝和杰尔达普二号水道建筑工程的协议，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决定，而且违反了多瑙河公约以及其他管理多瑙河航行的公约。确切地说，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既无明文规定也未暗示限制南斯拉夫境内的内陆交通，不论是在河流上、公路上、铁路上或在空中。《多瑙河公约》内明文规定在一国境内河流港口之间的交通运输不征关税，也不受任何其他管制或限制。

杰尔达普二号水道是一内陆水道，那里的南斯拉夫港口之间的航行是根据1977年关于水力发电厂、水坝和杰尔达普二号水道建造工程的协议来管理的。根据这项

协议,罗马尼亚一方承诺建造两条水道,一条在罗马尼亚一边,另一条在南斯拉夫一边。迄今为止,罗马尼亚一方还没有履行它的义务,但是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让南斯拉夫船只在罗马尼亚水道航行,保证南斯拉夫港口之间的航行无阻,并支付额外费用,直至南斯拉夫水道建成为止。

我们要指出,在这具体案件中,成问题的是南斯拉夫港口之间的完全内陆交通——国内航行,因为南斯拉夫船只可以使用在多瑙河罗马尼亚一边建造的唯一水道。由于罗马尼亚一方没有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尚未在南斯拉夫领土建造水道,如果承认罗马尼亚有权用它的水道做为国界,从而妨碍南斯拉夫船只在南斯拉夫内陆水道的自由航行,那就违反国际法的一条基本原则,即一国绝不可以因未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而得益,也就是说,非权利不可成为权利。如果罗马尼亚在南斯拉夫领土建造了水道,即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这项争端绝不会发生。

从一开始,南斯拉夫政府就寻方设法解决这一双边问题。它同友好的罗马尼亚政府的代表直接接触,两国总统最近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会议,就此问题进行原则性讨论。我借此机会通知你,两国同意由两国代表和专家制定解决这个问题的切实可行的方式,预期他们会很快就举行会议。

南斯拉夫托运人工会的行动使国际船只面对一些困难,南斯拉夫政府对此表示遗憾。我深信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将尽快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从而恢复国际航运,并使南斯拉夫船只通过杰尔达普二号水道前往南斯拉夫领土内的各个港口。

我深信我已使你进一步了解南斯拉夫政府的立场。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联邦外交部长

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签名)
